

# 什麼是罪疑惟輕原則？為什麼要有罪疑惟輕原則？

文·游哲綸（認證法律人） · 刑事犯罪 · 2022-11-25

## 案例

哥哥A與弟弟B過去曾與鄰居C發生爭執，而對C心生恨意。某日兩人路過C住宅，一時興起朝C的房屋丟石頭，其中一顆石頭打破C屋的窗戶。事後C欲告A、B兩人毀損，但法官卻發現，現有的證據中，只能透過監視錄影畫面確認兩人都有丟擲石頭，無法判斷出是誰丟的石頭擊中了窗戶。

## 本文

### 一、什麼是罪疑唯輕原則

罪疑唯輕原則是指法官在審理案件時，一定要有充分的證據<sup>[1]</sup>，若現有的證據不足以讓法官確信某個犯罪要件成立時，必須做出對被告有利的認定。此原則是基於法官必須按照證據來審理案件，不能單憑臆測或推論來對案事件實進行認定。舉例而言，某案件審理過程中，雖然在被告家中找到失竊的物品，但現存的證據仍不足以證明被告就是去行竊的人，那依照罪疑唯輕原則，法官就不能認定被告成立竊盜罪<sup>[2]</sup>。

### 二、為什麼需要罪疑唯輕原則呢？

刑事程序有兩個很重要的功能就是發現真實，並且讓刑罰制裁施加正確的人身上。在過去的判決<sup>[3]</sup>中法官曾經說過，法官審理案件必經過非常嚴謹的證明，並且按照證據來認定事實。但由於法官並非全知全能，若非有證據來協助認定事實，真實的情況難以確認，此時為了保障人權並確保裁判的正確性，在犯罪事實仍存有疑問的情況下，必須就已經確認的事實，對被告作相對有利的認定。

然而，人力與科技都有他的極限，即便已經盡力調查過，有時還是會有對犯罪事實存否不明瞭的情形，此時「罪疑唯輕原則」就可以作為法官面對這種情況時判斷的準則。

### 三、案例討論

案例中，雖然A跟B確實都有丟石頭，但證據卻無法讓法官判斷到底哪一顆石頭打破C的窗戶，無法認定誰應該對毀損的結果負責。此時基於罪疑唯輕原則，法官只能認定A與B兩人所丟的石頭都沒有擊中窗戶，所以A跟B都不成立毀損罪。

## 註腳

[1] 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。

[2] 刑法第 320 條。

[3]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696 號 刑事判決：「法官對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，唯有經過嚴格之證明並獲得無疑之確信時，始得為有罪之判決。然人力有其極限，縱擁有現代化之科技以為調查之工具，仍常發生重要事實存否不明之情形。故於審判程序中，要求法官事後重建、確認已發生之犯罪事實，自屬不易。倘法院依卷內調查所得之證據，仍存在無法排除之疑問，致犯罪事實猶不明確時，法院應如何處理，始不至於停滯而影響當事人之權益，在各法治國刑事訴訟程序中，有所謂「罪疑唯輕原則」（或稱罪疑唯利被告原則），足為法官裁判之準則。」

## 標籤

► 罪疑唯輕原則